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H: 以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的計算方法計算客戶按金

H1. 客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所就分配至客戶戶口的客戶持倉或分配至公司戶口的客戶持倉（即聯號持倉）繳付按金、全面結算參與者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未平倉持倉繳付按金，以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就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未平倉持倉繳付按金，應採用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計算方法計算有關按金。若一名客戶的持倉分配至客戶戶口，則該客戶必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計算綜合客戶戶口按金的方法按總額基準計算按金。然而，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特別客戶的未平倉持倉在以下情況可按淨額基準繳付按金：

- i 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是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言，其已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以按淨額基準記錄特別客戶的未平倉持倉，或就一名特別客戶可用作對銷按金的未平倉空倉而言，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於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記錄該等持倉；
- ii 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是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其已要求其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用作按淨額基準記錄一名特別客戶的未平倉持倉或一名特別客戶可用作按金對銷的未平倉空倉，或就一名特別客戶可用作對銷按金的未平倉空倉而言，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該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在其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記錄該等持倉，而該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就此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或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或
- iii 就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其已要求作為所開立綜合戶口服務對象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以按淨額基準記錄特別客戶的未平倉持倉，或就一名特別客戶可用作對銷按金的未平倉空倉而言，於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記錄該等持倉，而該作為所開立綜合戶口服務對象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就此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或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在上述情況下，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特別客戶可按淨額基準繳付按金。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用的同一計算方法但乘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制訂的比率計算其客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按金。有關計算的說明，請參閱《PRIME按金計算指引》。